



2024-2025年度 全港U19壘球精英賽

章則

(更新至19/2/2025-V2)

比賽日期： 2025年2月22日至4月13日

比賽地點：九龍天光道壘球場 及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1. 參賽資格：

- 1.1 13 ~ 19歲 (2006年至2012年間出生) 隊員名額最少11名球員，報名名額上限20名球員。
- 1.2 男子組名額8隊，女子組名額8隊。(如組別不足4隊報名，將取消其組別賽事)
- 1.3 參賽球員須在報到時提供有照片的學生手冊或政府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等)副本，以供當值記錄員核實身份核實球員身份及年齡。如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正或副本以完成整個核實程序之球員，一概視作未完成註冊之不合資格球員，不能代表所屬球隊出場作賽。
- 1.4 每場比賽必須有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在場。

2. 費用：

報名費用每隊港幣\$400元正 (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請於背面填上參賽隊伍名稱，報名後退出之球隊，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www.softball.org.hk下載；
- 3.2 參賽確認報名表格必須在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連同支票，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或電郵 se@softball.org.hk；
- 3.3 如報名隊伍數量多於名額，大會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天光道辦公室進行抽籤，並於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下午4時 公佈成功入選隊伍名單。
- 3.4 入選隊伍的其餘表格包括 (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等) 必須在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 3.5 所有18歲以下球員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3.6 球隊遞交表格後，如參賽球員名單仍未滿額而需要添加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遞交所需更新文件 (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至本會；
- 3.7 球員一經註冊不得轉換球隊；

4. 球隊領隊會議：

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以Zoom進行。(以最終確認參賽電郵為準)



5. 獎項：

冠、亞、季及殿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
男女子組另各設一個最有價值球員獎

6. 比賽場地：

6.1 壘間距離 = 18.29米 (60英呎)；

6.2 投球距離：女子 = 13.11米 (43英呎)；

6.3 投球距離：男子 = 14.02米 (46英呎)；

6.4 全壘打：

6.4.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的全壘打線。

6.5 球例進佔兩壘：

6.5.1 如擊出界內球彈出死球區域，則判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壘上所有跑者由投球時計算進兩個壘。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至直接飛至全壘打線和藍色保護板之間的下層擋網。

6.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守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傳球時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



7. 競賽模式：

7.1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5隊或以下，首先會進行單循環賽，最佳成績之4隊進入名次賽。倘參加之單位有6隊或以上，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每組最佳成績之2隊進入名次賽；

7.2 每場比賽必須有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一名在場；

7.3 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1分、負一場得0分、棄權得0分，積分多者為優勝隊伍；

7.4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

7.4.1 按循環賽的對壘「勝者為勝」賽果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7.4.2 若兩隊積分相等及比賽和局，則計算兩隊在循環賽中失分總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7.4.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7.5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

7.5.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賽果決定名次，全勝者名次列前；(餘下積分相同的隊伍則按7.4.1方法排名)

7.5.2 如有關隊伍勝負均等，則計算相關隊伍在循環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餘下失分數相同的隊伍則按7.4.1方法排名)

7.5.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7.6 名次賽

7.6.1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5隊或以下，循環賽中最高分數的首2隊將進行冠軍賽，分數第3及第4的隊伍將進行季軍賽。

7.6.2 如參加之單位有6隊或以上，分組循環賽中每組最高分數的首2隊將進行準決賽，採用交叉淘汰制，準決賽勝方將進入決賽，敗方將進入季軍賽。

7.7 比賽規則：

7.7.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7.7.2 採用每局九名擊球者為限；

7.7.3 守方不能對第九擊球員不投球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without pitch)，即不能對第九擊球員行使WBSC FPPR 5.5.1(c)2；

7.7.4 若比賽仍少於3人出局，第九擊球員變成擊跑員，或擊球員出局後壘上仍有跑者，為活球，防守球員可選擇照常防守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且

a) 下列為死球狀態

i) 當第九擊球員：四壞球/觸身球/不死三振投球進入死球區/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

ii) 如球被暴傳入死球區，依本章程6.5.2判決並完局。

b) 下列為延遲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被妨礙打擊/擊出違規投球，攻方可選擇維持打擊結果，或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



c) 當攻方球員出局同時產生死球狀態，如妨礙守備/違規打擊等，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 7.7.5 當投球被合法擊出時，壘上的跑壘員及擊球員可依法進壘得分，負險的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
- 7.7.6 循環賽比賽至90分鐘不開新局或在時限內完成七局。如一方領先10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 7.7.7 循環賽比賽於限時內在完整局中得分相同，則判和局；
- 7.7.8 採用「領先規則」，如一方在第三局領先15分、第四局領先10分或第五局領先7分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 7.7.9 準決賽、季軍賽及冠軍賽比賽為七局；比賽時限為100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準決賽、季軍賽及冠軍賽不設和局(請參考8)。如一方領先10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 7.7.10 因適應比賽場地設施，賽前將制定一些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定；
- *上述規則以本次比賽之為主，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最新之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所訂之比賽規例，而WBSC主辦機構有權對競賽方式及比賽規則作出修訂；如本章程沒列出之場地規則，一律參照本會聯賽規則。
- 詳情可參閱總會網上資料。

8. 突破僵局：

- 8.1 只用於準決賽、季軍賽及冠軍賽。

9. 器材及服裝：

- 9.1 主辦機構提供指定12吋壘球；
- 9.2 13歲球員，守備位置包括投手，一壘手及三壘手，需配帶守備面罩；
- 9.3 球員需自備合規格的壘球手套和合規格的壘球球棒 (WBSC之認證)；
- 9.4 捕手、擊球員、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 9.5 所有球員不可穿金屬釘鞋，但可穿一般運動鞋或膠製顆粒鞋；
- 9.6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 9.7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
- 9.8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統一的球隊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6吋(15.24cm)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10.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 10.1 隊伍需於比賽前30分鐘向主辦機構報到處之記分員遞交打擊順序表，打擊順序表必須由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簽署。
- 10.2 比賽開始列隊時，球員不足9人則作棄權論(該場比賽會被判該組別最高失分)；



10.3 比賽完結後，雙方領隊需於記分紙上簽署確認。

11. 比賽改期

11.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重水平 (即級別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11.2 延期比賽；

- a) 若比賽未完成三整局，比賽改期重賽；
- b) 若比賽完成三整局，比賽結束，不會補賽；
- c) 若主隊在第三局下半第三出局前已得到超前分，或已達到領先規則，比賽結束，不會補賽；
- d) 若主隊已經在不完整的一局中與客隊的比分相同，則判和局，不會補賽；
- e) 若因天氣或環境欠佳，或比賽進行時客隊領先而主隊未完成進攻反勝，比賽將暫停，並採取封局形式，需另擇日期補賽並要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面繼續比賽；

12. 裁判員：

裁判員及計分員由主辦機構委派，所有球員及領隊必須遵守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

13. 訟裁委員會：

循環賽及準決賽接受球隊於賽後48小時內上訴，惟決賽日不接受賽後上訴，主辦機構會安排賽事主委監察，並即時決定最終裁決。如決賽有抗議提出上訴者，須即場提出及繳付保證金港幣 \$500，球會將派出技術委員會成員或代表即場或以同等方式處理上訴。：

14. 紀律：

所有球員、教練及領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禁止任何肢體和語言衝突。若嚴重違規者，大會有權終止該球員餘下賽事。

15. 特別安排：

如因包括但不限於天雨/雷暴/場地情況不適合等影響，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視乎比賽場地情況延遲或取消比賽，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如球隊未接獲壘總通知，則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球會之最終決定。

16. 球員義務：

比賽後參賽隊伍必需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17. 修改及解釋章則：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資助

Subvented by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8. 保險：

本會已為此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學員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購買閣下認為合適之保險。

19. 賽事記錄：

本會可在活動中進行拍攝或錄影用於賽事記錄或推廣宣傳用途。

20. 獨立賽事：

全港U19壘球精英賽為獨立賽事，與本會之其他賽事並無衝突。

21. 查詢電話：

2711-1173 / 2711-1198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2025年2月